

国际金融中心

概况

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体系规管制度一向稳健。港元兑美元联系汇率制度实施以来一直是香港货币和金融稳定的基石。香港金融业的就业人数近 26.5 万人（占整体工作人口的 7.2%）（2024），占本地生产总值 26.2%（2024）。国际政经局势复杂多变，政府及监管机构会密切监察香港市场，确保金融稳定。

稳健的规管环境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四个法定机构在规管金融市场时各司其职。

- **金管局**于 1993 年成立，负责维持货币及银行体系稳定。金管局的四项主要职能为：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维持货币稳定；促进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健全；协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维持与发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汇基金。
- **证监会**于 1989 年成立，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运作，主要职责包括维持和促进证券期货业的公平性、效率、竞争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保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负责规管和监督保险业，以促进保险市场持续发展和保障保单持有人。该局自 2017 年 6 月及 2019 年 9 月开始分别规管保险公司以及保险中介人。
- **积金局**于 1998 年成立，规管及监督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强积金受托人和中介人，以及职业退休计划的运作。
- 香港在打击洗钱和反恐融资制度的工作上获国际监管机构财务行动特别组织评为合规而有效，成为亚太区内首个成功通过该组织审核的成员地区，并已完成特别组织跟进程序。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为财务汇报局）**于 2006 年成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成为全面而独立的香港会计专业规管及监察机构。
- 2023 年 6 月 1 日，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生效，当中设有全面的打击洗钱及投资者保障元素。
- 2025 年 8 月 1 日，锚定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发行人发牌制度开始实施。

推动金融业务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于 2018 年 4 月起实施新上市制度，便利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竞争力。2022 年 1 月，港交所进一步优化海外发行人的上市制度，并推出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上市制度。
- 港交所于 2023 年 3 月实施**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宽发行人上市渠道，以便利特专科技企业透过新的资格测试上市融资。
-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更有用的融资平台，港交所于 2024 年 1 月实施一系列措施**改革 GEM**，包括为大量从事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推出新的财务资格测试，及推出新的「简化转板机制」以便利合资格 GEM 发行人转往主板。
- 「**沪港通**」及「**深港通**」分别于 2014 年及 2016 年开通，对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具开创性意义。2025 年沪深港通北向和南向的成交总额分别达 50.3 万亿人民币及 28.7 万亿港元。
- 在香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和**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内地科创板股票**可在符合特定条件

下纳入「沪深港通」的股票范围。继纳入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沪深港通」的合资格证券范围于 2023 年 3 月进一步扩大至包括符合条件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国公司股票。

- 「债券通」北向通及南向通分别在 2017 年 7 月及 2021 年 9 月开通，进一步优化香港与内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之间的联系。
- 「北向互换通」于 2023 年 5 月正式启动，第一次在金融衍生工具领域引入互联互通安排，并在 2024 年 5 月实施一系列优化措施，进一步促进两地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协同发展。
- 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跨境理财通」让包括香港、澳门和广东省内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资大湾区内的理财产品。2025 年 11 月进一步推出加强销售推广及开户相关措施。
- 港交所设立了全新的综合基金平台以拓阔香港的基金分销网络、提升市场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香港亦先后与内地、瑞士、法国、英国、卢森堡、荷兰、泰国、爱尔兰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成基金互认安排。
- 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提供 24 小时实时付款及转账功能，以支援个人对个人支付、商户支付（包括缴付帐单）和帐户增值等。截至 2026 年 2 月，「转数快」共录得约 1,952 万个帐户登记。
- 2023 年 12 月，金管局与泰国中央银行公布推出香港与泰国的转数快 x PromptPay 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为两地互访旅客提供便捷安全的跨境零售支付服务。
- 八家数字银行及四家虚拟保险公司已获批于香港营运。
- 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表《香港数字资产发展政策宣言 2.0》，重申政府致力将香港打造成数字资产领域中的全球创新中心。政府于 2026 年内会提交条例草案，就数字资产交易及托管等服务提供者订立发牌制度，以进一步完善香港相关的监管框架。
- 截至 2024 年年底，有超过 1,600 个来自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登记使用银行的开放应用程序介面（开放 API），而保监局于 2023 年 9 月推出保险业的开放 API 框架，为用户提供更佳服务。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为贸易及投资提供优惠政策，并推动跨境保险、银行及证券服务等业务。
- 大湾区的发展巩固香港作为联系内地与世界金融市场的重要桥梁的角色，而通过提升跨境金融服务的效率，将促进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在区内流动。
- 在完善政府投资的「治理体系」方面，2022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成立，进一步用好财政储备以促进产业和经济发展。
- 2023 年 6 月，港交所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推动人民币计价股票在港发行与交易。
- 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成立，旨在加强两地以至大湾区金融领域的合作。政府会推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获得前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的资格以参与内地私募股权投资。
- 2025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金管局落实「跨境支付通」，推动内地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与香港转数快的互联，为居民及机构提供安全、高效和便捷的即时跨境支付服务。
- 政府已就 2025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的产业和投资的优惠政策包制订初步框架，政策工具包括批地安排、财政资助或税务减免，优惠税率为半税或 5%，并计划于 2026 年内提交条例修订草案。
- 由财政司司长成立和主持「税务政策咨询委员会」，广纳工商专业界别人士的意见，使香港的税务政策更好支持经济发展。
- 政府计划在 2026 年年中公布一系列优化措施，包括为企业的财资中心及其关联公司提供额外税务优惠和弹性、增设预审机制等，以提升香港作为企业财资中心主要基地的功能，全面增强「引进来、走出去」平台的吸引力。
- 政府会联同证监会和业界在 2026 年内推出无纸证券市场制度。

推广金融服务

- 香港每年举行多个与**国际金融服务相关的盛事**，包括亚洲金融论坛、香港金融科技周、国际金融周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 政府将继续扩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网络**，香港至今已签订 55 份该类协定。
- 于 2013 年成立的**金融发展局(金发局)**，是一个高层次及跨界别的咨询机构，就推动香港金融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征询业界并提出建议。

首选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 **全球约 75%的离岸人民币支付款额**经香港处理（2026 年 1 至 2 月）。
- 香港的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每日结算量于 2025 年录得 2.5 万亿元人民币。
- **香港为全球最大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人民币存款总额（包括存款证）高达 10,968 亿元人民币〕。

股市

- **香港是全球第 7 大、亚洲第 4 大股票市场**（以 2026 年 1 月底市值计，约 6.50 万亿美元）。2026 年 1-2 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额约 334.4 亿美元。
- 首次公开招股活动蓬勃，2025 年首次上市集资额约 366.4 亿美元，全球排名第 1¹，继续成为全球其中一个主要上市平台。
- 港交所于 2018 年推出有关新兴及创新企业的新上市制度，并进一步于 2023 年 3 月落实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机制，至今已有 134 家企业透过相关管道上市，融资金额约 6,589 亿港元（至 2026 年 2 月底）。其中，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有 85 家，集资额约 1,386 亿港元，令香港成为**全球领先的生物科技公司集资中心之一**。
- 港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推出 **MSCI 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期货合约**，为国际投资者提供进入 A 股市场的新渠道，并透过香港的资本市场一站式管理内地相关资产的风险。首批 A 股结构性产品 —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衍生权证** — 亦于 2022 年 8 月上市，为市场提供新的 A 股持仓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离岸 A 股风险管理中心的地位。

资产及财富管理

- 香港是**亚洲首屈一指的基金管理枢纽**。截至 2024 年年底，香港的资产和财富管理业务达 35.1 万亿港元（约 4.5 万亿美元）。
- **世界第二大、亚洲第一大跨境财富管理中心**（2025 年）。
- 拥有超过 **3,380 间**单一家庭办公室（至 2025 年底），两年间增加约 680 间，升幅超过 25%。
- **亚洲最大的对冲基金基地**（至 2026 年 2 月底）。
- 除单位信托形式外，基金可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形式**在香港成立。于香港设立或迁册来港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获资助支付本地专业服务提供者的费用。
- 向公众发售及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基金，不论是在岸或离岸，均可在符合某些条件后，享利得税豁免。

¹ 集资额不包括 SPAC 上市的融资金额。

- 在符合若干条件下，为**私募基金所分发的附带权益提供税务宽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注册和营运。为**促进更多私募基金在港上市**，证监会已厘清相关监管规定，鼓励具规模、持续产生稳定收入的另类资产基金集资。
- 推动香港发展成为**蓬勃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托基金）市场**，措施包括放宽房托基金的投资限制、扩阔投资者基础、资助合格房托基金等。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房托基金单位转让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豁免缴付印花税。
- 政府在 2023 年 3 月发表《**有关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业务的政策宣言**》，就建立全球家族办公室和资产拥有人的蓬勃生态圈，说明政策立场和措施，支持资产拥有人在香港调配和管理财富、发掘香港多元的投资机会。
- 投资推广署已协助**超过 240 家族办公室在港设立或扩展业务**。
- 金发局旗下的**香港财富传承学院**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为家族办公室业界、资产拥有人和财富继承者提供综合人才培养平台，助力家族办公室在香港蓬勃发展。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接受申请，合格投资者可申请来港居住和发展。一系列「新计划」的优化措施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包括放宽了有关净资产审查及计算的规定，而且容许申请人透过全资拥有的合格私人公司的投资亦可计入合格投资金额内。
- 政府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提交立法建议，优化**有关基金及单一家族办公室的优惠税制**，包括扩阔「基金」定义以涵盖特定的单一投资者基金，将数字资产、贵金属及特定大宗商品等列为可获税务宽减的合格投资，计划在 2025/26 课税年度起生效。

债券

- 香港的债券发行一直在亚洲处于领先地位，在过去十年内已九度在安排亚洲机构向国际发行债券方面排名世界首位。
- 政府于 2026-27 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宣布预计在 2026-27 至 2030-31 年度的五年间，每年在**政府可持续债券计划及基础建设债券计划**下发行债券合共约 1,600 亿元至 2,200 亿元。
- 为便利投资者通过**中央结算系统 (CCU)** 持有证券，进行全球资产配置，迅清结算正积极联通多个地区的中央证券托管平台，并首次推出股票交易后服务，让投资者能更高效地管理多元化资产组合。
- 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于 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5 月在香港以巨灾债券形式分别发行总额为 3.5 亿美元（相等于约 27.5 亿港元）及 1.5 亿美元（相等于约 11.7 亿港元）的保险相连证券，为智利往后三年的地震风险及牙买加未来四个飓风季节的风暴风险提供损失保障。
- 证监会和金管局已成立专组制订**路线图，涵盖发展一级及二级债券和货币市场**，以及提升基础设施。
- 政府会研究**代币化债券发行及交易的法律和监管体系**，探讨优化措施，推动香港债券市场采用**代币化技术**。
- 金管局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第三批代币化债券**，并继续通过「**数码债券资助计划**」鼓励发行数码证券，同时积极探索将已发行的传统债券代币化。

保险

- 香港是全球其中一个**最开放的保险市场**，有约 160 家授权保险公司，包括**全球十大保险公司其中六家**，在港经营业务。
- 人均保费为 10,043 美元（至 2024 年底），世界排名**第二**，亚洲排名**第一**。
- **根据 2024 年香港保险业经审计统计数字，毛保费总额达 6,352 亿港元（约 814 亿美元）。**
- 政府于 2021 年起实施多项措施，以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风险管理中心的竞争力，包括为海事及专项保险业务提供 50%的利得税宽减、扩大专属自保保险公司的可承保风险范围以及优化有关跨国保险集团的监管框架。

- 政府亦于 2021 年为保险相连证券设立专属规管框架，并推出**保险相连证券资助先导计划**。至今促成了七宗保险相连证券以巨灾债券在港发行，其中两宗更在港交所上市，涉及总金额达约 8 亿美元（相等于约 62 亿港元），为内地及海外地区风灾和地震所造成的损失提供保障。由于业界对先导计划的反应非常理想，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延长计划三年。
- 政府在 2022 年 12 月发表《香港保险业的发展策略蓝图》，阐述政府的愿景和使命，以及具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风险管理中心，并支持保险业把握国家「双循环」策略的发展机遇。
- 保监局于 2026 年 3 月初止，已授权多三家自保保险公司，分别是一间本地跨国机构及两间国有企业，反映市场对香港发展成**具活力专属自保保险基地**的信心。
- 保险业界于 2025 年 11 月公布成立以商业模式运作的**航运专项风险池**，预计 2026 年起为香港和内地船舶提供保障，不仅提升香港及内地船东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同时进一步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及航运中心的地位。

银行

- **全球 100 家顶尖银行中，共有 72 家**在香港经营(截至 2026 年 2 月底)。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2025 年 11 月宣布计划在港设立办事处。
- 截至 2026 年 1 月底，**香港银行体系的资产相当于 2025 年本地生产总值约 9.4 倍**，并且是多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盈利和总资产主要来源地。
- 香港的银行体系保持稳健，**2025 年 12 月底资本充足比率约 20%，平均流动性覆盖率约 170%**，两者均远高于国际监管标准。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

- 政府已在**政府可持续债券计划（前称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发行约 2,500 亿港元（320 亿美元）等值的绿色债券，并涵盖多个类别（机构、零售及代币化）、多种货币（包括港币、人民币、美元和欧元）和不同年期（1 至 30 年）。
- 2021 年 5 月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资助合格的债券发行人和贷款借款人的部分发债及外部评审服务支出。该计划已于 2024 年延长三年至 2027 年，并扩大资助范围至转型债券及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向超过 640 笔在香港发行的绿色和可持续债务工具批出超过 4.1 亿港元资助。
- 港交所在 2022 年 10 月推出**国际碳市场 Core Climate**，供亚洲以至全球自愿碳信用产品及工具交易。Core Climate 提供国际自愿碳信用的港元及人民币双币种交易及结算服务，注册参与者数目至 2025 年年底超过 120 个。
- 政府已成立「**绿色科技及金融发展委员会**」，汇聚了来自金融、科技、学术、专业服务界别的业界翘楚和政府、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公营机构的代表协助制订行动纲领，推动香港发展为国际绿色科技及绿色金融中心。
- 为推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及拓阔香港绿色金融科技的生态圈，政府于 2024 年 6 月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科技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为具潜力的绿色金融科技提供前期资助，促进他们的商业化发展，从而推动开发新的绿色金融科技。
- 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推出有关《**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就大型公众责任实体不迟于 2028 年全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 准则）提供清晰的路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 2025 年 6 月发布司法管辖区描述，并确认香港为首批已全面采用 ISSB 准则为目标的司法管辖区。

- 2022年12月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资助本地合格从业员及相关专业人士和修读相关学科的学生及毕业生参与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相关培训，以应对低碳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为持续支持本地绿色金融人才的培训，先导计划已延长至2028年。
- 金管局于2024年5月初发表了「**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为一套重要工具，提升业界对绿色金融的认识、加强对绿色经济活动的共识、促进绿色资金的融通，以及为进一步应用提供基础。为支持区内低碳转型，金管局于2026年1月发布「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2A阶段，主要更新包括将分类架构扩展至六个行业，由12项经济活动增至25项，引入转型元素，并加入适应气候变化为新环境目标。
- 保监局正与保险业界和香港科技大学的科研团队合作，主导一项**气候模型联合研究**，以协助保险公司产品研发和承保决定，从而为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带来的经济损失提供更多保险保障，更好地体现保险业的社会价值。

黄金及大宗商品

- 政府已接纳「**推动黄金市场发展工作小组**」的建议，将落实一系列措施，涵盖增加仓储容量、优化交易和监管机制、拓展交易所产品、市场推广等。香港黄金中央清算系统计划在2026年内开展试营运。
- 港交所旗下的伦敦金属交易所于2026年1月把香港纳入其许可交付地点。截至2026年1月底，15个认可仓库已全数投入运作，储有23,000吨有色金属。
-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2026年1月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签订合作协议，以深化沪港两地黄金市场合作。

强制性公积金

- 强积金资产规模于2020年8月超过1万亿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总资产约为1.553万亿港元，**较十年前增加163%**。
- 强积金自制度实施以来的**年率化净回报**为4.0%（截至2025年12月），高于同期的1.8%平均通胀率。
- 2017年推出**预设投资策略**，为强积金计划成员提供一个设有收费上限和具备分散风险和自动降低风险功能的现成投资方案。
- 政府和积金局一直致力完善强积金制度，让强积金基金有更丰富和多元化的投资选项，包括于2020年把上海和深圳的证券交易所纳入积金局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名单，以便利强积金基金投资A股；于2022年修订法例，扩大强积金投资范围至中央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三间内地政策性银行所发行或无条件担保的债券；以及于2023年与金管局建立机制，在政府发行的机构绿色债券和基础建设债券中拨出一定比例优先供强积金基金投资。
- 强积金基金的**平均基金开支比率**已由2007年的2.1%下降至2025年12月的1.35%。
- 积金局及其全资附属的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正全力推进**积金易平台项目**。平台已于2024年6月推出，预期全部24个强积金计划将于2026年4月底前加入平台。
- 根据积金局的最新估算，预期积金易平台推出**首十年内（即2034年之前）**累计能为计划成员**节省共500亿港元成本**，较原先估计的300至400亿港元更多，直接惠及计划成员。
- 积金局正逐步推行**强积金「全自由行」**。预期于2026年内落实的首阶段方案涵盖2025年5月1日或之后入职的雇员。政府将于2027年上半年提交条例修订草案，以扩展至上述日期前入职的雇员。

（更新日期：2026年4月2日）